



身份变化、认同与帝国边疆拓展

——云南腾冲《董氏族谱》(抄本)札记

[文章编号] 1001-5558(2013)01-0067-10

●赵世瑜

摘要 :在明帝国向西南边疆拓展的过程中,许多土著居民因籍为土军而开始了他们的身份变化。由于承袭军官的制度规定,他们必须在承袭时向兵部提供承袭供状。这些材料在日后宗族建构的过程中,便被借用为记录祖先的历史直接植入族谱。随着西南边疆逐渐稳固,土著身份逐渐淡化,至清后期便塑造出一个汉人祖先的来历,明代军官的身份成为这一塑造的有力证据。这部族谱所反映的,不仅是帝国边疆拓展给西南边陲社会带来的身份与认同的影响,更是许多土著个人以其身份与认同的改变,成就了帝国边疆的稳固。

关键词 :认同 边疆拓展 腾冲《董氏族谱》

中图分类号 :K29

文献标志码 :A

2005年秋冬之际,偶于云南大理喜洲一古董店购得抄本《董氏族谱》一册。该谱共62面,每面约14行,竖写,每行字数不等。封面除“董氏族谱”诸字外,又有“梦君代书”四字,疑族谱为族人请他人抄录。全谱也许不太完整,因为谱序中有“伯父际之公缵承父老,自一世至十有五世,汇为谱牒二本”句。本册共有五个部分:一为清同治七年之谱序;二为“供状”,述祖先自明初至明天启年间简历;三为“宗图”,世系时间与前同;四为“世代昭穆图”,共记十六世之世系;五为重修祠堂碑记,时间应亦在清同治间。

该谱虽十分简略,却勾勒出一幅清晰的历史画卷:自元至明,云南西部诸族逐渐被纳为土官,随着帝国的进入,选择进入帝国系统的土著或变为汉人。其间波澜曲折,但云南西部终成帝国版图之一部分。董氏即从土著转变为明代卫所的低级军官,至清则渐由武而文,成为具有文化等第之“汉人”。

大小历史,由是二而一焉。

一、明初腾冲与土人董救见诸帝国历史

腾冲在明为腾冲卫,地在永昌府(今云南保山)境,腾越州与之同治。其地在大理府西邻,是明代云南设置府县最西端的地区,其北有丽江府,南有镇康州和孟定府,其更西、更南的地区只设宣抚司、宣慰司,包括缅甸宣慰司、老挝宣慰司、八百大甸宣慰司(今在泰国)等。这个永昌府全称为永昌军民府,虽亦属布政使司,但毕竟与内地府、县有区别,如同这里的军事设置卫指挥使司多为军民卫指挥使司一样。这多少显示了一种“内”、“外”之别,说明这里是明帝国在西南地区的文化边界。

明洪武十四年九月,朱元璋以云南故元梁王不从招抚,派军队攻打。到洪武十五年闰二月时,大理被攻克。作为一个标志性事件,历史学家称之为“云南悉平”^①或者“诸夷悉平”^②。大理与昆明不同,长期以来是一个镇抚云南内部诸夷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大理地处云南的中心腹地,在这里才可以真正做到控驭全滇。尽管如此,在这个时期,还只能说是明军攻克了一些城池据点,距离稳定还有漫漫长路。

洪武十六年三月,攻打云南的大军班师回朝,“副将军沐英以数万众留镇之”^③具体说,“以云南既平,留江西、浙江、湖广、河南、四川都司兵守之,控制要害。”^④一方面,这些原来内地的士兵开始了他们在云南的戍守生活,尽管日后一再调防,但多少留下了关于这段云南经历的记忆;^⑤另一方面,仅靠这些内地的官兵稳定云南的秩序又是远远不够的,这就为当地的许多土著开始他们“有历史”的生活提供了机会。

一世祖董救,洪武三十一年从军攻打南甸叛贼刀干孟、杀贼蛮干寨,斩获首级三颗解官,编充土军,起发云南住种。(《董氏族谱·供状》)

洪武末年,董氏所居腾冲一带发生了一个事件,把这一家人牵连到了明帝国的大历史中。本来,在这个今天看来仍很偏远的地方发生一件事,不会是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但到正统年间此事演为所谓的“麓川之役”,被谷应泰单独列为一卷,置于《明史纪事本末》,说明事件即使是在史家的眼里,它也非同小可。

腾冲的西南,明称麓川,即今西双版纳之瑞丽,元设平缅宣慰司,以地方土酋为宣慰使。洪武十七年征滇大军回师后,宣慰使思伦发也遣使入贡,朝廷“改平缅军民宣慰使司为麓川平缅宣慰使司。麓川与平缅连境,元时分置为两路,以统领其所部。至是,以思伦发遣使来贡,乃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M]卷12,“太祖平滇”.北京:中华书局,1977.169.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三,洪武十五年闰二月癸卯条。

③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M]卷12,“太祖平滇”.北京:中华书局,1977.171.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三,洪武十五年三月丁丑条。

⑤ 在山东和东北的山东移民的家谱中,多有“山东小云南”之说,学界多有揣度。其一说为原镇云南之卫所军士后调防山东登、莱,后渐分散。“云南”的经历被作为一种语焉不详的历史记忆逐渐沉积下来,流传在山东人的祖籍传说中。



命兼统麓川之地 故改之。”^①这里平原沃土 雨水丰沛 河流密布 是大理以西的另一富庶之地。

但这样一个美丽的地方 朱元璋当时还将其视为化外之地 曾谆谆告诫云南守将：“知百夷谲诈之详 虽百千万言 无一言可信。由是观之 蛮夷反欲窥伺中国 为我边患。符至 可即葺垒金齿、楚雄、品甸 及澜沧江中道 须高城深池 固其营栅 多置火铳为守备。贼来 勿轻与战 相机乃动。往岁云南军中遣人至百夷 多贪财货 不察事势轻重 张威、贾勇貽笑诸蛮。又因靖江王不才 以大理印行令旨 皆非道理 致其侮慢 上累朝廷。继今不许一人往平缅 惟静以待之 彼若有文移 则大略答之 否则勿答。应有职贡之物 皆不得取。如是数年之后 则麓川之地可入版图矣。卿等固守朕言毋怠。”^②

按朱元璋的看法 此时的麓川还并不属于中国的版图 金齿(即腾冲、镇康所在)、楚雄(在今昆明与大理之间)、澜沧江中道(在楚雄与金齿之间)才是边境线 因此需要高筑墙。无论敌人是来打仗还是求贡 都不予理睬。这里还透露出云南守军曾赴彼勒索 靖江王应对失体等信息。

果然 洪武二十一年思伦发就袭击明军 被击败后于二十二年再度求贡 《明太祖实录》此时记为“百夷悉平”。^③数年之内 思伦发多次遣使入贡 但其显然处在势力强盛的时期 又是处在一个王朝更迭的时期 因此有了趁机扩张周边空间的机会。洪武二十九年 朱元璋指责其“岁以兵寇车里 不时侵掠八百 恃强犯缅甸璃国。……近闻蚕食邻邦 意在扩土地而擅有其众。……尔思伦发不修邻邦之好 三面发兵 蚕食诸国。”^④这正是其日渐强大的反映。

无论朱元璋的敕谕对思伦发是否有效 不与明公开为敌此时肯定对他利莫大焉。因为恰在此时 思伦发手下有个叫刀干孟的部落首领对思伦发不满 发动内乱。前述《董氏族谱》中提到“南甸叛贼刀干孟” 按《明史·土司传》“南甸宣抚司 旧名南宋。”“南宋”即曩宋 即今腾冲县与梁河县相邻的曩宋阿昌族乡一带 属梁河。明代《土官底簿·南甸州知州》：“刀贡蛮 百夷人 有祖父刀贡孟 先蒙宣慰思伦发委充南甸召鲁 洪武三十二年选充百夫长 三十四年给赐冠带。”^⑤此处的刀贡孟即刀干孟 在麓川宣慰司思氏的控制之下。洪武三十一年前后 他起兵攻打思伦发。南甸刀氏土司势力壮大后 建文帝新立 虽派兵攻杀了敢于挑战权威的刀干孟 但不得不承认南甸土司的地位 所以才有洪武三十二年(即建文元年)、三十四年(建文三年)赐官南甸之举。

按照《明实录》的记载 这次内乱发生的原因是：“缅甸不好佛 有僧至自云南 善为因果报应之说 思伦发甚信之 又有金齿戍卒逃入其境 能为火炮、火铳 思伦发喜其有艺能 俾系金带与僧 位诸部落上。刀干孟恶之 遂与其属叛 率兵寇腾冲府。”^⑥对于一个处在发展壮大时期的部落联盟的领袖而言 火器的重要性是自不待言的 而统一的意识形态也是极为重要的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四 洪武十七年八月甲午条。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二 洪武二十年五月庚申条。谕中的“百夷”或作摆夷 今归之为傣族 按理 其时应为许多不同的族群。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八 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卯条。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四 洪武二十九年二月庚寅条。文中之“车里”即元之车里府 在今西双版纳之景洪 “八百”即元之八百宣慰司 治在今泰国清迈 “缅甸璃国”即今之缅甸。三者分别位于麓川之东南、南及西南 所以太祖谓其“三面发兵”。

⑤ 龚荫编著 明清云南土司通纂[M].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1984.208.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五 洪武三十年九月戊辰条。

佛教在大理国的作用便是证明。^①这一武一文两股力量,对上升期的政权而言形同臂膀,也因此与原来的地方传统发生了冲突。后来,思伦发逃到明国,被送往南京,后又在明军支持下返乡。

这两条理由极符合我们对麓川当时形势的判断,也恰好成为这位“始祖”董救见之于历史的原因。^②

二、董氏从军与“麓川之役”

《董氏族谱》以董救为一世祖或者始祖,当然不是因为他是本族的第一人。虽然谱序开篇便提到“粤自蒙龙赐氏,肇开董氏宗谱之端”,但毕竟这个传说中帝舜时代因养龙闻名、被赐姓董的人很难与现实中的人联系起来,因此只得承认“阅世数千余年,前此之源流支派,不能考核,故付之阙如。”土著董救之见诸历史,在于家族内留下了他于明代从军的“供状”,在于他在洪武末年成为大明国国家机器上的一颗螺丝钉。

就像很多家族的祖先见诸历史是因为保留下来户口册或赋役册一样,军户袭职或承役所必呈的“供状”也就成为后人建构宗族系谱从何时开始的重要依据。^③

这份“供状”是明天启年间董勋袭职时所写,从董救起算至他为八世,其生活年代应在明末清初。

一世祖董救,洪武三十一年从军攻打南甸叛贼刀干孟、蛮干寨,杀贼斩获首级三颗解官,编充土军,起发云南住种。洪武三十三年发回腾冲,开设守御千户所,自备鞍马征操。洪武三十四年,跟指挥陈彬攻打刀俸岗贼寨回所。永乐六年至宣德四年,节次差跟内官徐亮、云仙等官,前往木邦、缅甸人焉,至大小古喇、底充等要,给赏八次,共赏钞八百贯。下番年深言功,杀贼首级解官。蒙右府云字一千二号勘令,开升本所小旗管军。(《董氏族谱·供状》)

董救从军立功后,被编为土军,起初被“起发云南住种”,这里的“云南”当指昆明所在之云南府。洪武三十三年即建文二年又回到腾冲。到正统元年退役之前,董救从军约三十一年。“供状”中提到永乐至宣德间董救跟随宦官徐亮、云仙前往木邦等地招抚事,而《明太宗实录》确实记载,永乐二十年“遣中官云仙等赍敕戒之(指麓川宣慰使思任发——引者),并赐之绒锦文绮表里”;宣德元年“遣使往抚……西南夷木邦、缅甸、麓川、车里……时麓川、木邦互争

① 参见连瑞枝:《隐藏的祖先:妙香国的传说和社会》[M],北京:三联书店,2006。

② 族谱所收“供状”中说,董救“洪武三十一年从军攻打南甸叛贼刀干孟”,这个“南甸”即元之南甸府,明之南甸宣抚司,今之梁河,在腾冲以南与麓川之间。

③ 利用族谱资料透视明军户及卫所制度,有于志嘉大作于前,如《试论族谱中所见明代军户》《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1986年,第635~667页;《再论族谱中所见的明代军户——几个个案的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3本第3分,1993年,第639~678页。而以族谱资料为中心,讨论军户宗族建构之于地方整合进帝国的历史,则可见刘志伟:《从乡豪历史到士人记忆——由黄佐〈自叙先世行状〉看明代地方势力的转变》(《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第49~69页)等文。



强界,各诉于朝。”^①可证“供状”记载之确。

这里将腾冲守御千户所之设系于洪武三十三年即建文二年,而《明太宗实录》及《明史·地理志》均将其系于永乐元年。^②而所谓“土军”据《云南腾越州志》载:

又曰腾冲卫有汉军,有土军,有充发新军。汉军有三分操守,七分屯种之异,土军有操守认办之殊,余丁之役尤繁,……夫汉军者,正统时调拨来戍,今五所者是也;……土军者,元时守御土著之人,今腾冲所是也。^③

则所谓“土军”是元代在这里守御的土著。后来这里设立守御千户所,直到正统年间大规模军事行动展开后,这里才有专门从内地调来驻守的汉人军队,分为五所(在今腾冲县城以北的瑞滇镇尚有“左所”的村名)。腾冲大牛场出土的明万历《吴宗尧墓志铭》说:吴氏“世为浙之余姚人,先祖有讳延龄、号友梅者,洪武间以贤良征,授清涧教谕,以言事编伍滇之大理。子二人,长左璇留余姚,次广承,后正统间移伍于腾。”说的就是正统麓川之役时调防腾冲的汉军。这种情况,亦见于当地出土之嘉靖《郑永生墓志铭》、成化《蔺愈墓志铭》等。

从这种情况来看,土军的来源或者属于归附,或者约略属于于志嘉所论的“垛集”,^④但这里是否每军都有三丁共之,不敢肯定,从《董氏族谱》中看出的是其一世确有兄弟三个及三个以上。在腾冲益群中学尹氏墓地发现的明成化《尹忠墓志铭》记载:“公讳忠,字本良。厥祖讳庆,其先本土人。父讳得,皆表表之士。洪武、永乐间,屡承重用,曾随内臣征取方物,数次蒙赏金帛。……正统间,从事大司马扫平酋贼,功烈惟多,不次受赏,乃升斯职。”从这个经历看,尹忠被编入土军和升任土军官的情形与董救极其相似。此外,在新编《腾冲籍尹氏族谱》中,收有明嘉靖三十二年及崇祯五年的两份《号纸》,前者记:“腾冲所不支俸土官试百户一员尹璋,年二十一岁,腾冲所始祖尹海,洪武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充土军,故,尹庆系嫡长男,补;永乐八年选充小甲,宣德三年功升小旗。”^⑤墓志中的尹氏一族应非与《号纸》中的尹氏一族同族,新编族谱将其合一,排世系为兰—海—庆—忠,遗失尹忠之父尹得,明显为后人联宗的结果,但以明代承袭“供状”为证据来编列族谱世系的做法,也是相同的。

开始,土人从军后的管理比较松散。当时沐春就曾描述说:鹤庆、丽江“二府地属远方州县,人民多义兵、土军,聚则为兵,散则为民,卒难调用。”^⑥但从董氏一家的情况看,则应属土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二五四,永乐二十年十二月己亥条;《明宣宗实录》卷十三,宣德元年正月己酉条。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三,永乐元年九月甲午条;《明史》卷46“地理七”,中华书局1974年,第1188页。

③ 道光戊戌重修、光绪丁酉重刻《云南腾越州志》卷五《户赋·户口》,第三页上至第四页上。

④ 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M].台湾:学生书局,1987.16~17.

⑤ 《尹忠墓志铭》及《腾冲籍尹氏族谱》皆转引自彭文位《腾冲出土明代墓志铭简介》、《尹忠墓志铭考释》,载《保山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2011年第1期。根据文中提到的和顺土主庙钟铭文,尹忠曾任千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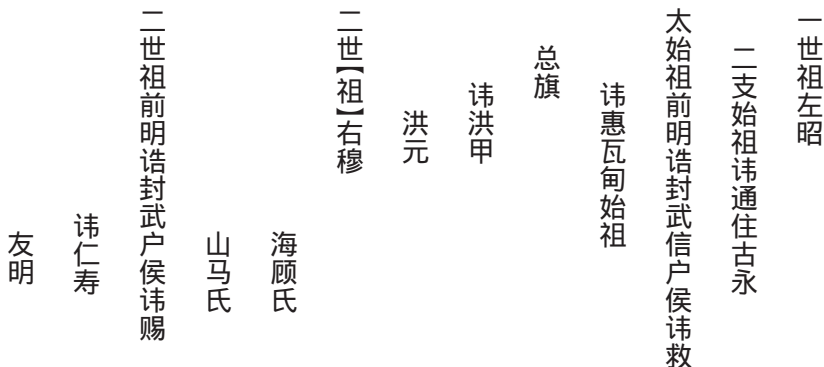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五,洪武三十年十一月乙亥条。

军的系统。在此期间,董敦因功被提升为小旗,开始了董氏家族的下级军官历程。

《董氏族谱》中“宗图”和“世代昭穆图”有些不同。在前者中为:

- 一世祖董敦,洪武三十一年从军功升小旗,正统元年内故。
二世伯祖董山,补役,正统七年升总旗,正统九年出哨七瘴病故。
二世祖董赐,正统九年十月补役,节次有功,开升世袭土官,试百户,到任老病病故。

而在后者中则记为:



则董敦既被称为一世祖,又被称为太始祖。这里没有始迁祖的概念,但一世祖、太始祖与其意义相近,从文字记录中所有最早的记载开始,始祖即为一世祖。同辈兄弟有兄董通,住在腾冲以北约百里的古永(古勇关),弟董惠后迁往瓦甸(亦在腾冲以北,与古勇关平行稍东),为该支始祖。与之并列的还有总旗董洪甲、董洪元二人,未出现于族谱其他各处。在此二人名下注明:“二位疑皆卫官,然无可考。从小山脚墓中抄出,故照世叙。”可见这里的世系,参照了祖坟的墓碑。

正统元年内,故伯祖董山补役。正统三年,麓贼思任法反叛,随军攻开高黎贡路,道往潞江迎接大军。正统四年内,跟随百户张善攻打龙川江象头等寨,杀贼来保等,斩首二颗解官。蒙钦差总兵官都督沐赏银二两、布二匹。又至南甸杀贼刀们刚等,仍回金齿司暂住。正统六年内,往湾甸杀贼刀们靴。本年正月内,复随指挥陈彬攻打上江,首先过江等(登)岸杀贼,大败之,计头功。本年四月内,哨至镇康州,又往乌木弄山寨,攻破孟雷、永怕等寨,杀贼,大败之。本年四月内,又攻破思机法巢穴,班师回还。正统七年正月内,奉钦差总督军务兵部尚书大理寺卿王,札付开升本所总督军旗管军,赏银三两、布八匹。正统八年九月内,调往贡奉开路,前往孟外攻打贼寨,攻破焉西哈喇寨。正统九年差往杉木弄山寨出哨,冲冒瘴疾,病故绝嗣(《董氏族谱·供状》)。

《董氏族谱》“供状”的这一部分是董氏为军的第二代的经历,这段经历对于他们来说显然也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就在这期间,这里爆发了所谓“麓川之役”,即麓川宣慰使思任叛乱。^①洪武末

① “思任”通常作“思任发”,即前述思伦发之子。其实他们的本名应为思任、思伦,“法”



年刀干孟逐走思伦发,明军将其送回,并于建文年间杀刀干孟。但这里相互攻掠的矛盾并未解决。永乐六年时黔国公沐晟就曾报告:“麓川平缅所隶孟外、陶孟、土官刀发孟之地,为头目刀薛孟侵掳,请命宣慰使思行发谕刀薛孟归所侵地。”^①到宣德初年,思任发再度四面蚕食,“侵夺南甸、腾冲、潞江等处之地,杀掳人民,劫掠孳畜财物,又强执头目班道罕等逼胁服从。”^②地方几次请求发兵征剿,都被宣宗拒绝。英宗即位后,此事再度提上日程,正统三年六月英宗终于下令征剿。^③

据《明英宗实录》的记录,正统三年七月报,思任发“遣其部属万余夺占潞江等处地方,杀死官军”,又“沿江造船三百艘,欲取云龙州等处”。八月报,“思任发遣部属杀瓦甸、顺江、江东等处军余殆尽”,声势浩大。十一月,明军“至金齿司驻扎,……政等造舟六十艘,渡江攻之,大败贼众,追至潞江安抚司,贼遁入景罕寨,指挥唐清、舍人方瑛等进击贼溃散,指挥高远等复追抵高黎共山下,击败之,共斩首三千余级。”^④按照“供状”,董山参加了这次军事行动。^⑤

“麓川之役”自正统三年正式展开至最终结束,持续了十年之久。就明帝国而言,这也是一次规模相当浩大的行动。其实还在战役初期,军费开支浩大就屡屡被提出来讨论,兵力也不足,沐晟死于军中,沐昂也被切责,一些将领还因贻误战机而遭到惩罚。于是朝中出现不同意见,如刑部侍郎何文渊认为:“麓川之在南陲,一弹丸之地而已。疆里不过数百,人民不满万余,以大军临之,同往无不克。然得其地不可居,得其民不可使。”他建议以德化之,得到先朝老臣杨士奇的支持。但兵部尚书王骥、英国公张辅等认为:“今我国家混一四海,华夏蛮貊,罔不率俾。……释此不诛,……不惟示弱外邦,抑且貽患边境。”^⑥前者基本上是沿袭当年弃交趾的内收的思路,后者代表一种扩张的思路。在英宗统治时期,后一思路是占上风的。

“麓川之役”最后还是以明军的胜利而告结束。在战事结束后一年,便发生了更为著名的“土木之变”。这一南一北的边陲事件,前者旷日持久,被时人认为是劳师糜饷;后者因英宗被俘,北京受困,被人视为奇耻大辱,因而多有非议。而无论如何评价,这两件事都是15世纪初东南亚和东北亚力量格局发生变化的结果,它们反过来,也使这些地方和生于斯、长于斯的许多人的命运发生了变化。

为“王”之意,后渐讹为“发”。族谱将其系于正统三年,《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将其系于正统二年十月。据《明实录》,族谱的记载更为准确,详见后。

① 《明太宗实录》卷八二,永乐六年八月己丑条。思行发即思伦发之子,思任发之兄。永乐十一年正月思任发代其兄使职。

② 《明宣宗实录》卷四一,宣德三年四月甲戌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四三,正统三年六月乙亥条。

④ 以上所引分别见《明英宗实录》卷四四,正统三年七月庚子、丁未条,卷四五,正统三年八月乙丑条,卷五一,正统四年二月癸亥条。

⑤ “供状”称:董山“斩首二颗解官。蒙钦差总兵官都督沐赏银二两、布二匹。”《明英宗实录》卷六九,正统五年七月乙丑条记:“赏征麓川叛寇思任发有功官军旗甲人等凡一万二百六十二人……斩首二级以下及失陷伤故……旗军各钞二百贯、布二匹。”两相符合,唯“供状”写作银而非钞,当以实录为确。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七五,正统六年正月甲寅条。

三、族谱所见“麓川之役”后的军户董氏

“麓川之役”后,这里虽然没有再度发生大规模的战事,但明军与当地土著还是经常发生零星冲突,董氏也仍然扮演同样的角色。但自三世祖董信以降,“供状”没有再对其生平事迹作记录,说明这里的气氛处于比较缓和的状态。正统七年,董山升任总旗。天顺二年,董赐升为百户,成为本所的土官,由此子孙世袭,直到明清易代。

三世祖董信告蒙司所保送赴京,蒙兵部官引奏,钦准世袭土官,试百户职事,回还本都司告缴,札发卫所到任。生男董升、董昂、董晁。后信病故,四世伯祖董升告明司所,保送赴京,袭授试百户职事,回还本部(都?)司告缴,札发卫所到任。正德九年内病故。

四世祖董昂系董升亲弟,告明司所,保送赴京,蒙钦准世袭土官职事,回还本都司告缴,札发卫所。嘉靖七年六月内到任差操。年老。伯祖董应武系昂嫡长亲男,于嘉靖三十一年告蒙司所,保送赴京,蒙兵部官引奏,钦准袭授土官,试百户职事,系在例前,未蒙给札号纸,当令领凭回缴本都司发卫所。嘉靖三十二年六月初九日到任差操,至万历三十七年内,年老病故,不能供职。职该血弟董应时、男董祥书授袭,俱已先故。承正系应武血孙、祥书亲男,于天启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到任,年老有疾,不能差操,告替与嫡长亲男董勋承袭《董氏族谱·供状》。

从麓川之役前后的情况看,地方土官对明朝不满,甚至起兵作乱,主要是因为明朝在那里的驻军以及宦官对当地勒索太重。正德末,何孟春巡抚云南,对当地弊害深恶痛绝,上疏力陈:

(洪武)十六年春附近诸彝忿王真立卫镇守,不恤众,乃共推已退土官知府高公,引麓川思可法彝兵数万来攻,生擒王真,尽夷其城而去。……景泰末都督毛胜因随征麓川,知金齿司指挥,供给甚多,遂营干镇守,有内臣见毛胜得利,遂接踵前来,由是广占彝田,以为官庄,大取彝财,以供费用。……彝民畏死,不敢不从,由是强者为盗,弱者远逃。如近城凤溪一长官司,今止数家,二代不袭,可见矣。比之宣德、正统间,环城万里之彝民,十亡八九,比之成化、弘治初二三百里之彝民,亦减六七。……如施甸彝民,害极欲变。^①

所以何孟春建议在这里设立民政系统,代替纯粹的卫所系统,腾越州于是设置。但问题也接踵而来,州卫并置,有军有民,“新设州治,别无民籍,乃分官旗归卫为军,余属州为民。然军之籍不除,掺之队不废,州卫兼役,如之何不迁徙?……其土民者,即前腾冲所分隶之土军也,军籍如故而强名曰民,时以其土著之故耳。”^②所以到了这个时候,董氏虽仍为军籍,却划归腾

① 道光戊戌重修、光绪丁酉重刻《云南腾越州志》卷一《建置·沿革考》,第七页上至第九页上。

② 道光戊戌重修、光绪丁酉重刻《云南腾越州志》卷五《户赋·户口》,第三页上至第四页上。



越州为民,他们所居的村寨,又分别系于某某里甲之下。

从董氏袭职的顺序看,现任者身故后,采取兄终弟及的办法,没有弟弟或者弟弟死了,才由儿子继承。明代武官袭职制度采用嫡长继承的方法,洪武四年三月“丁未,诏凡大小武官亡没,悉令嫡长子孙袭职,有故则次嫡承袭,无次嫡则庶长子孙,无庶长子孙,则弟侄应继者袭其职,如无应继弟侄而有妻女家属者,则以本官之俸月给之。”^①在实际生活中,虽然也有很多不按制度办事的情况出现,但据现存《武职选簿》的记录,在正常情况下嫡长继承的情况还是多数。董氏以兄终弟及为第一原则,也许是对土官系统采取的变通办法,因为本地土酋之嬗代往往有兄终弟及的传统。

三世祖董信袭百户职,应在英宗末期到宪宗时期。据“世代昭穆图”,他尚有一弟董昭为总旗,一兄董慎庵、一弟董仲瑀为“庠彦”,大约是卫学或州学庠生。慎庵被注为“从龙马窝墓中录出”,仲瑀被注为“猛连始祖”,另有一兄董春被注为“木水河始祖”。到这代人,家族人口显著增多,逐渐分散于其他村寨,甚至有了读书人,这显然是被朝廷封为土官百户,家族逐渐势大的结果。以后家族进一步析分,从四世开始,先后有“罗绮坪祖”、“峨麓祖”、“里仁村祖”、“回龙村祖”、“三家村祖”等。大约到第七世时,这一拓居的过程告一段落,董氏家族的生活空间大体形成。^②

第七世董承政处于万历、天启间。在这一代的不同支派中,有四人被注为“庠彦”,其中有两位莫丛、薯丛属瓦甸一支,应即一世董惠的后代。

四、清代董氏的宗族建设

到八世董勋时,正是明清易代之时。虽然在这个过程中,这里经历了南明政权与清政权较长时间的拉锯,不久后又经历了“三藩之乱”,但在族谱中除了不再出现“明诰封户侯”的标签外,并未有明确的反映,与明朝的情况形成鲜明反差。但就是在这一代,家族中除有庠彦外,还有把总、副榜(即乡试副榜)、外郎(即吏员),这表明他们在地方的军政事务上继续扮演一定角色。这个把总应已是清军绿营的官职,而副榜也应是清廷的副榜。^③

大约在康熙时期,第十世庠生董璐企图营建宗祠,未能实现。到十一世董世远三十岁时,也即乾隆时期,才建起董氏的第一个宗祠。到十二世“廩庠彦”董盛周时,编纂了董氏家族的第一部族谱。此外,这位董盛周不仅多年教授家族义馆,而且命侄子董大昌“往小山脚修建先茔”,由此开始了宗族建设和建构家族历史的过程。^④

① 《明太祖实录》卷六二,洪武四年三月丁未条。

② 道光戊戌重修、光绪丁酉重刻《云南腾越州志》卷二《疆域·村寨》:“缅菁在城西……鹅笼……五甲。”(第十三页上)“小西练在城西观音塘……罗绮坪分上下寨,八甲。里仁村,地多斧手,十甲。……董官村、小罗绮坪,十二甲。”(第十三页下)说明董氏家族集中在城西一带。

③ 在地方志中,无论是在职官还是在选举、学校等部分中,均未发现董氏这些人的记录。

④ 在“世代昭穆图”十一世世远条下注:“公字明经,年三十,承叔璐公志,修建宗祠,纲纪法度,井井有条。”谱序中说:“乾隆间,我祖明经公创建祠堂,分昭穆次第,以事先灵。”在“世代昭穆图”十二世盛周条下注:“公字际之,承父老宗祠事,事皆亲料理,辛苦五十余年。”

在今天腾冲县城的西南数公里外,有一个和顺镇,古称阳温墩。据当地学者研究,这个地名是白族或佤族的叫法。^①由于这里是明代腾冲卫的屯田所在,我意阳温墩也有可能就是阳温屯或阳温墩的误写。和顺镇下的董官村系自然村,是当地非常有名的侨村之一,自清代以来,有多人前往缅甸、泰国定居,后又转居美国、加拿大等地。根据1994年编写的《董氏宗谱》,董官村董氏就是以董救为始祖的:“始祖讳救,南京应天府上元县胡树湾人。洪武十五年,随西平侯西征到腾,以军功任正旗管军,统领土军,分地防守于小山脚,因遂家焉。”(《董氏宗谱》前言)洪武十五年这个年份不见于本文所据族谱写本,它应该就是用洪武十五年平云南的事件编造最早的家族历史。董救本为土军,这里写为南京人,“统领土军”自然属更为晚出的版本。

尽管根据晚清族谱收录的片段资料,我们知道一些祠堂在道光、同治时重修的情况,知道这里曾遭到杜文秀起义的冲击,祠堂被毁,族谱被烧,但毕竟需要更为详细的调查和资料收集,才能了解这个家族及他们所居的地方社会发展变迁的细节。有意思的是,在晚清董氏后裔追溯其祖先历史的时候,其明代当兵的祖先所写“供状”中的“状供原籍腾冲司土人”,竟变成了“救祖,南京人也,洪武末移伍来腾,子孙遂家焉”。(谱序)这个晚清的说法也就成了当代新修族谱的历史依据。

这样的传说当然也并非全无来历。“麓川之役”后后来此驻扎、后来驻扎于腾冲卫五所的内地军人,多由江南调防。“明初开滇,江南从戎者多驻牧其地,故金、腾人多金陵软语,其风俗有吴下风。”^②这些外来者虽然往往盛气凌人,却代表了一种强势文化,为地方所追捧仿冒。历年久远,外来者与土著大多混淆不辨,以为同为军籍的土著与调防的卫军来自同一个祖地,亦属自然。

民国《腾越乡土志·氏族》记:“腾民氏族,半起于卫秩。明洪武中徙中原大姓以实边,其时从军伍而来者,多江浙、湖广、四川、江西人,流寓既久,子孙遂占腾籍。故欲考其氏族,当先详乎卫秩。”(抄本卷五,第一页上)其后列举了十数当地大姓,均称其为明代从征至此,在卫所中任职。从其追溯祖先至上古的叙事方法中,可知这些内容应源于各姓族谱。不过其中未提到董姓,或许是因为董姓起家于土军,直到晚清才有董大纯、董在宽、董友兰等中进士,族中倒是有不少侨商。由此可知,后来称为汉人的那些人将自己的家世与明代的卫所联系起来,已成为一种惯习,成为大家接受的、确立身份认同的文化策略。

[收稿日期]2012-11-13

[作者简介]赵世瑜,北京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导。北京 100871

谱序中说:“厥后,伯父际之公缵承父老,自一世至十有五世,汇为谱牒二本。”在“世代昭穆图”十三世大畅条下注:“公……壮年贸易大理,归来会合州家族,修古墓十百余家。”

① 参见彭文位.尹忠墓志铭考释[J].保山学院学报,2011,(1);赵明生.腾冲和顺古地名新考[J].德宏师专学报,2010,(2).

② 道光戊戌重修、光绪丁酉重刻《云南腾越州志》卷三《山水·风俗》,第二十五页上。

许多成员就有了更多的与团体以外的人交往和工作的机会。

美国社会学家南希·安默曼认为教会是社会资本的源泉,是参与更大范围的社会秩序的重要途径。美国全国城市复兴委员会的威廉·高尔斯顿也认为,宗教组织是文明社会的支柱,它的社会服务涉及的人数超过了美国人口的一半以上,它对于那些收入甚微、教育程度较低,也无意加入其他团体的人尤为重要。

毋庸置疑,宗教信仰的力量并非仅仅是教义对信仰者的外在指导和约束,还在于信仰本身与人们心灵的内在契合。社会的急剧转型与理性工具对人的无形控制,造成了现实生存中的更多的迷惑与无奈,而仍具有神秘色彩、尚未被解释的上帝依然满足着人们的精神需求。不论是基于信仰的外在的上帝,还是发于个体的心中的上帝,其在场让人们对于基于正义和慈爱的教会的慈善增添了更多的自觉与自愿色彩,这种“爱人如爱己”的最朴素的真情,体现在慈善活动中,更显得温暖和有真情,并像“呼吸一样自然”。

五、结语

理性与信仰是人们理解世界的两种不同方式,宗教弥补了理性所无法计算或测量的无限宇宙与人类心灵,与其共生的慈善公益不仅为贫穷者与无家可归者提供最基本的衣物、食品与住所,也唤起了人们内心深处的慈悲与善,催生了生活的意义与希望。超验意义上的上帝,已被基督徒具体化为经验层面上的希望,它不再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实体与存在物,而是一种信念,一种精神意志。在此,上帝成为人类生活的希望与寄托。这在后危机时代,显得尤其重要。

目前,慈善仍是人们在看到政府失灵、市场失灵之后寻求解决社会之困与社会之难的最后的选择,人们还把慈善机构看成与政府和市场并行的第三部门。每个人慈善行为背后的动机与真相无法真正地去透析,但基于宗教信仰与公民责任的慈善仍是大多数人的选择。人需要某种精神的东西,一方面可以抵御拜物主义、消费主义对人们精神的冲击,另一方面也可以增添人生中许多的温情,比如慈善。上帝无疑是被反复证明了的精神的东西,虽然他仍在遭遇争议,但也依旧散发着迷人的光芒。这种光芒照耀着人生之旅,并赋予人生以意义,这种光芒也照耀着人性之善,使人们投身于慈善。

[收稿日期] 2012-09-13

[作者简介] 高卉(1971~),女,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人类学博士,电邮:

gh626@163.com。石河子 832003

袁年兴(1975~),男,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讲师,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后,

电邮:719902197@qq.com。杭州 310018

Status Ch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he Expansion of Imperial Border ——A Note on the Manuscript of Genealogy of Dong's Family

Zhao Shiyu

Abstract: During the expansion of Ming Empire to the southwest China frontier, many local residents started their changes in status for being local soldiers.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inheriting the position of officers, they had to offer letters of agreement to the Military Board. These letters were put into their genealogies as their ancestors' historical records when they constructed the lineages later. Following the gradual stability of Southwest frontier, their status as local ethnic group was weak, a career of Han ancestor was made after mid-Qing period, and the status of officers in the Ming army became the powerful evidence in this making. Dong's genealogy showed not only the impact of the imperial expansion on the status and identity in Southwest frontier society, but also the changes of those local people with their status and identity made the stability of the imperial border.

Key words: Identification; Expansion of the Frontier; Genealogy of Dong's Family in Teng Chong; Yunnan(See p.67)